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40號

自 訴 人 范財誠（年籍資料詳卷）  
洪士偉（年籍資料詳卷）  
葉惠貞（年籍資料詳卷）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

自 訴 人 黃詩涵（年籍資料詳卷）

自訴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嗣終止委任）

被 告 洪綉雯（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被 告 胡勝凱（年籍資料詳卷）

李榮鴻（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綉雯、胡勝凱、李榮鴻均無罪。

理 由

壹、自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洪綉雯、胡勝凱為新巨蛋社區第12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被告洪綉雯為主任委員，被告李榮鴻為新巨蛋社區民國111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承攬新巨蛋社區物業及保全之翔賀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新巨蛋社區之經理人員。新巨蛋社區因原保全及物業管理合約將於112年11月15日到期，遂由第12屆管理委員會辦理112年度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作業，並由管理委員會訂定「新巨蛋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物管招標須知」，再於112年10月2日完成投標廠商必備資料點收審查，3家缺件廠商於112年10月3日補件完成，管委會於112年10月4日評選5組廠商為優良廠商，於112年10月8日向管委會進行簡報，簡報後被告洪綉雯裁示以無記名投票評選3名決選廠商排序進行議價，並由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揚公司）取得第一順位議價資格，於112年10

01 月17日議價後由漢揚公司以每月新台幣（下同）217萬元之  
02 價格成為新巨蛋社區112年度保全及物業管理服務廠商，完  
03 成簽約後並於112年11月15日進駐社區提供保全及物業管理  
04 服務。

05 (一)被告3人與漢揚公司勾串，運作提高廠商報價，護航內定漢  
06 揚公司為得標廠商，損害社區利益：

07 112年10月4日及同年月8日之管委會招標評選會議均未循往  
08 例製作正式會議紀錄供稽核，大型標案程序僅於評選後將票  
09 數紀錄於白板後拍照存於管委會LINE群組，社區保全及物業  
10 為新巨蛋社區年度最重要招標作業，年度總費用超過2500萬  
11 元，被告洪綉雯為社區主任委員，為招標作業之主要負責  
12 人員，擔任評選會議主席，但招標作業過程排斥社區居民參  
13 加，相關資料亦不願放置社區內網供居民瀏覽表示意見，本  
14 件檢報過程，漢揚公司一開始提出之簡報文件，扣除首頁及  
15 末頁，內容僅11頁，被告洪綉雯於112年10月1日有向其他被  
16 告表示漢揚公司的簡報文件內容很爛，並提醒漢揚公司的陳  
17 兆梁，漢揚公司才緊急於112年10月8日之簡報補提2份簡報  
18 文件，但還是被住戶認為漢揚公司簡報的這麼爛，為何可以  
19 獲選，因社區於112年10月1日邀請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三圓公司）就社區外牆滲漏等問題召開協商會，當時  
21 被告3人均與會，被告3人於112年10月4日第一輪審查決定決  
22 標廠商前，就一直與漢揚公司內部經理人員陳兆梁勾結往  
23 來，於評選程序外密切接觸，共謀傾力讓漢揚公司得標，且  
24 誘騙翔賀公司等廠商提高投標金額，減少競爭，以利護航漢  
25 揚公司得標。被告3人密切於評選程序外，與漢揚公司內部  
26 人員陳兆梁聯繫及會面，透露其他廠商之投標資訊給漢揚公  
27 司，唆使其他廠商提高投標價格以掩護漢揚公司得標，未經  
28 實質評選前，即聯合其他委員支持漢揚公司得標，使新巨蛋  
29 社區112年度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採最有利標評選精神完全  
30 無法落實，違背其等為自訴人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即屬背  
31 信行為。

01 (二)被告洪綉雯與三圓公司私下套招，違背社區委託其談判之工  
02 作，運作免除三圓建設之保固責任，社區因有數戶住戶有外  
03 牆漏水問題，但社區仍在15年結構保固期限內，請三圓公司  
04 於112年10月1日到社區討論外牆結構滲漏的問題，如屬三圓  
05 公司之責任，將由三圓公司履行15年結構防水保固責任，此  
06 亦廣義之委任財務事項，但被告洪綉雯竟與三圓公司套招，  
07 讓三圓公司以1份社區外牆之PC水泥版結構說明了事，做成  
08 放棄追究三圓建設之保固責任之結論。

09 二、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等語。

## 10 貳、程序事項

11 一、按因犯罪對於共有權利有侵害時，無論該權利為共同共有或  
12 分別共有，其共有人中之一人，均不得謂非犯罪之被害人，  
13 自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號判例，可資參  
14 照。再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19  
15 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但此所謂被害人，係以具有法律上人  
16 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非法人團體既非自然人，亦非有行  
17 為能力之法人，而刑事訴訟法復無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18 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  
19 力」之規定，是非法人團體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得  
20 提起自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再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  
22 例第25條之規定而成立，其本質上屬非法人團體，雖公寓大  
23 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明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  
24 力」，惟其立法意旨係指管理委員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可  
25 以為訴訟之當事人，尚不得據此而謂管理委員會可提出刑事  
26 告訴或自訴。本件自訴人范財誠、洪士偉、蔡惠貞、黃詩涵  
27 提告背信部分，係指被告3人就新巨蛋社區112年度保全及物  
28 業管理招標、三圓公司對該社區外牆結構滲漏之保固等事  
29 務，足生損害於新巨蛋社區各住戶，社區住戶既也屬犯罪之  
30 被害人，而自訴人4人既為新巨蛋社區住戶，自得提起本件  
31 自訴。

01 二、次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2 撤回其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  
03 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自訴人黃詩涵固於112年12月16日具  
05 狀表示無意繼續自訴，並終止委任自訴代理人，有刑事陳報  
06 終止委任狀1份附卷可參，惟本案已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  
07 論終結，且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並非告訴或請求及論之  
08 罪，是此部分撤回自不符合撤回之要件，仍為本院審理之範  
09 圍，核先敘明。

### 10 三、證據能力部分：

11 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2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13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14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15 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  
16 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  
17 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18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  
19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  
20 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  
21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22 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被告既  
23 經本院認定應受無罪之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  
24 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25 參、實體部分：

26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  
29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30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31 證據。另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1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02 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3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4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5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6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7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  
08 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  
09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  
10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此  
11 項規定，於自訴程序同有適用。因此，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  
12 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若不  
13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  
14 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法院基於公平法院理念，遵守嚴  
15 謹證據法則與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6 知。

17 二、自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有上開罪行，無非係以新巨蛋社區管  
18 理委員會保全物管招標須知、新巨蛋社區第12屆管理委員會  
19 物業、保全合約投標廠商必備資料點收表格、112年10月4日  
20 第一階段評選白板計票數照片、112年10月8日第二階段評選  
21 白板計票數照片、拒絕居民旁聽112年10月8日簡報、拒絕居  
22 民旁聽112年10月14日之議約過程、漢揚公司第一次提出簡  
23 報文件、補提出簡報文件、五家廠商簡報錄影、居民於社區  
24 群組觀看完簡報後質疑漢揚報告服務內容、陳兆梁擔任漢揚  
25 公司之區域經理之證據、112年10月1日被告3人對話原始錄  
26 音譯文、說漢揚簡報太爛、騙翔賀加價、評選前控制委員票  
27 數等字幕錄音檔、被告洪綉雯、李榮鴻、陳兆梁於112年10  
28 月26日見面接觸照片、漢揚公司通知晚班秘書喪假、無人可  
29 代理、112年10月1日會議紀錄暨三圓公司針對外牆漏水說明  
30 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

31 三、訊據被告3人固坦承漢揚公司確有得標等情，然堅決否認有

01 何背信罪嫌，被告洪綉雯、胡勝凱、李榮鴻分別辯稱如下：

02 (一)被告洪綉雯辯稱：陳兆梁在我當社區文康委員時，爭取到政  
03 府的補助，我站在主委立渴望陳兆梁有機會來社區服務，但  
04 還需要經過多數決，不是我個人可以操控，我也沒有哄騙或  
05 抬高翔賀公司，10月1日我看到簡報說太爛，如果我有私下  
06 跟漢揚公司串通，為何漢揚公司只做11頁，表示我沒有跟漢  
07 揚公司聯絡，因為剛好漢揚公司是最低價219萬元，當下我  
08 會打電話說恭喜，這些話是不傷害社區利益，因為還要經過  
09 決選和多數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洪綉雯辯護稱：自訴人  
10 沒有提出被告洪綉雯從事不法的行為讓社區受到損害，這是  
11 經過社區選出來是多數決，不是被告洪綉雯一人可以決定，  
12 其他10位委員如果聽被告洪綉雯指示去投票，這次最低標是  
13 漢揚公司，那也是被告洪綉雯說服大家而有共識，而且被告  
14 洪綉雯沒有獲得任何利益，何況還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投  
15 標，都是匿名的，自訴人還有兩位也是委員等語。

16 (二)被告胡勝凱辯稱：當天只是開完會留下聊天，如果主委說漢  
17 揚公司好，我說漢揚公司不錯，不管主委說某某好，我也同  
18 樣會說某某也要做得好，這樣就說共謀，這不是一個很荒謬  
19 的事嗎？再者，我是機電委員，招標過程跟程序都不是我的  
20 業務範圍，我本人是1票，其他10名委員我根本也不太熟  
21 悉，如果這中間有這麼多瑕疵，自訴人今天沒有出席的（即  
22 洪士偉、黃詩涵）也是委員，為何當時他們完全沒有提出任  
23 何異議也參與投票等語。

24 (三)被告李榮鴻辯稱：我於11月15日自翔賀公司離職，11月16日  
25 至20日受僱漢揚公司進行交接，我已經不是翔賀公司的員  
26 工，我也不可能無酬替漢揚公司工作，所以領漢揚公司薪資  
27 我不覺得有什麼問題，這個開標其實只是讓社區委員去決選  
28 等語。

#### 29 四、經查：

30 (一)被告洪綉雯、胡勝凱為新巨蛋社區第12屆管理委員會之委  
31 員，被告洪綉雯為主任委員，被告李榮鴻為新巨蛋社區111

01 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承攬新巨蛋社區物業及保全之  
02 翔賀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新巨蛋社區之經理人  
03 員。漢揚公司取得第一順位議價資格，於112年10月17日議  
04 價後由漢揚公司以每月217萬元之價格成為新巨蛋社區112年  
05 度保全及物業管理服務廠商，完成簽約後並於112年11月15  
06 日進駐社區提供保全及物業管理服務等節，為被告3人於本  
07 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68頁），並有新巨蛋社區  
08 第12屆管理委員會物業、保全合約投標廠商必備資料點收表  
09 格、112年10月4日第一階段評選白板計票數照片、112年10  
10 月8日第二階段評選白板計票數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11 第41頁、第43頁、第63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又查，證人即翔賀公司經理陳德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  
13 年10月翔賀公司承攬新巨蛋物業，我是擔任綜管經理，整個  
14 社區有關物業保全督導，公司決標金額是董事長決定，是董  
15 事長、總經理和我開會決定，要送到社區的時候會整個密封  
16 起來，而且要蓋騎縫章，標價都是按照項目，是不會受任何  
17 人引誘。被告洪綉雯在某一天下午問我們公司準備要報多  
18 少，我跟她說當主委怎麼可以問廠商報價，這樣不行，我說  
19 報價公司還沒有決定，因為我們看到招標內容的時候，當時  
20 沒有載明社區的居家服務，是不是要有報酬，我有跟社區經  
21 理即被告李榮鴻、和主委即被告洪綉雯講，他們招標內容寫  
22 這樣不是很清楚，本來是14個但改為15個，我看完招標內容  
23 後又增加一個清潔，我本來是說215至218萬元，由於要增加  
24 這個居家服務項目，比如一個禮拜要半天、一天服務，及清  
25 潔增加一個，所以我才報221萬9700多元這個費用，確實的  
26 金額我沒有跟被告李榮鴻講過，因為報價的金額是不能講，  
27 這是我們公司決定完以後會封起來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  
28 437頁至第443頁）。再查，證人陳兆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29 被告洪綉雯沒有跟我通電話，但是她有接過電話，好像是有  
30 恭喜我們說投標管委會決選的公司裡面好像有我們，她說我  
31 們公司有入選，我不曉得那時候程序是要入簡報選還是決議

01 選，112年10月1日招標案之前，我沒有與被告3人密切聯繫  
02 討論，我不知道公司所出的標封標價是多少，我們公司的報  
03 價的製單內容是總經理都是由他統籌，應該不會有存在我得到  
04 這個標案，因為主要是公司方，那時候我的職位也不是公司  
05 的報價主管或股東，只是總幹事，所以公司拿到這件事跟我  
06 比較無關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49頁至第454頁），是  
07 依證人陳德坤、陳兆梁上揭證述，標價係經由其等公司內部  
08 依照項目決定，而非受被告洪綉雯等人影響，又參與競標之  
09 廠商非僅漢揚公司、翔賀公司，上揭標案係經大巨蛋社區管  
10 理委員會第一階段評選、第二階段評選等決議過程，此有11  
11 2年10月4日第一階段評選白板計票數照片、112年10月8日第  
12 二階段評選白板計票數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3頁、  
13 第63頁），是被告洪綉雯等人既依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內  
14 容，由漢揚公司得標，自難認被告3人有自訴意旨所指要翔  
15 賀公司提高標價，以利漢揚公司得標之違背任務情形，自訴  
16 人復未能舉證證明漢揚公司得標一事究與被告3人有何關  
17 連，如何能徒憑臆測而認定被告3人涉有何背信罪嫌。又被  
18 告洪綉雯固曾於112年10月12日在LINE通訊軟體「第十二屆  
19 管理委員會」群組中傳送「10/14 14：00與漢揚討論草約於  
20 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望各委員出席，住戶不可旁聽」等內  
21 容之訊息（見本院卷一第77頁），然漢揚公司得標與否既係  
22 經由大巨蛋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多數議決，則是否開放住  
23 戶旁聽顯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決議結果無關，自無從以  
24 此倒果為因，以此推論被告3人有何背信犯行，遽為不利被  
25 告3人之認定。

26 (三)至於自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洪綉雯就免除三圓建設之保固責  
27 任，而主張被告洪綉雯涉犯背信罪嫌云云，並提出新巨蛋社  
28 區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份管理委為會例行會議紀  
29 錄及三圓公司針對新巨蛋社區外牆說明及錄音譯文等資為論  
30 據，然依上揭會議紀錄，出席之委員除被告洪綉雯、胡勝凱  
31 外，尚有自訴人黃詩涵及其他委員共計18名及10餘名住戶出

01 席，且依上揭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僅係用以說明大巨蛋社  
02 區外牆結構，並未指明被告洪綉雯有何免除三圓公司保固責  
03 任之情形，而依自訴狀上記載被告洪綉雯所稱：「…我們都  
04 已經跟三圓沙盤演練了，范財誠在的時候，法顧抓出來直接  
05 回答他」、「反正今天三圓的案子都已經結束了…」等語，  
06 亦無從認定有何自訴意旨所指背信之情形，況依新巨蛋社區  
07 外牆修復漏水，尚經新巨蛋社區住戶徐菊雲對新巨蛋管理委  
08 員會提起民事訴訟，現就滲漏水之情形鑑定中等節，亦有被  
09 告洪綉雯之辯護人提出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78號民事答  
10 辯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工會113年1月29日新北土技  
11 字第1130000413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3頁至  
12 第41頁、第49頁至第51頁），是新巨蛋社區之外牆是否有外  
13 牆滲漏之情形？或該滲漏情形是否為三圓公司保固範圍等  
14 節，既尚未明確，於法律上即難認新巨蛋社區住戶有何等  
15 「財產或其他利益」已遭損害情事，自難以背信罪相繩，是  
16 此部分自訴意旨，除自訴人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補  
17 強，自難據此逕為不利被告洪綉雯、胡勝凱、李榮鴻之認  
18 定。

19 (四)何況，刑法上之背信罪，以行為人具有財產上之不法意圖，  
20 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等，為其主觀要件，此構成犯罪之主  
21 觀要件，在具體訴訟個案中，須依積極證據而為認定。倘無  
22 積極補強證據，即無從僅以自訴人之主張，遽為不利被告之  
23 認定。本案除自訴人上揭指訴外，並無確實之補強證據證明  
24 被告洪綉雯等3人有財產上之不法意圖，或損害本人利益之  
25 意圖，當無從對被告洪綉雯等3人以背信罪責相繩。

26 三、綜上所述，自訴意旨所提出上述證據，其舉證尚不足以證明  
27 被告3人確有背信之犯行，而未達使本院得被告有罪確信之  
28 程度。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3人有  
29 何自訴人所指前揭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開  
30 說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04 法 官 游涵歆

05 法 官 劉芳菁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翰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